

## 進駐市場攤位應注意及遵行事項：

1. 本計畫之美食廣場攤(鋪)位分類為中、台式料理類、異國料理類、飲品/甜點/輕食類，零售物品攤(鋪)位之分類為農產品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及其他經市場處核准者，市場處得視各公有市場特性，個別規劃區位配置及營業種類。
2.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收件後，由市場處進行資格審查後，再由管理員徵求自治會意見辦理初審，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經通知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3. 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為公平各申請人之身分別，原則一般民眾、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組或依業種、攤位分組評選之，市場處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經入選之攤商同意依委員建議及市場處輔導調整。
4. 經評選後由正取者(最高分)申請人辦理履約保證金繳納及簽訂契約作業，並自簽訂日次月起生效，倘高分申請人(正取者)放棄，得由次高分者(備取者)遞補簽訂契約。新設市場，則由最高分申請人優先選位，待市場處核定後，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簽訂契約作業。
5. 經營期間本市市場處將不定期進行評核，由委員會派員現場評核營運情形，如查未依營運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內容投入營運者，即應接受市場處輔導並限期改善。倘拒不接受輔導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將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評核次數以2次為原則。
6. 申請之攤(鋪)位使用應與申請書計畫相符，且不得作倉庫使用或堆置非販賣用之其他物品。
7. 經營期間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任意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並取得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書面意見，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申請變更營業種類者或攤位調整(含面積)等，應符合分區分類原則，提送營運計畫書送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變更。
8. 攤位內部裝修及擺設若涉及室裝，則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規，且不得妨礙公共管線及設備佈設及市場處改造工程室內裝修竣工。使用人倘需進行室內裝修相關行為，應提出說明書，如已涉及室內裝修申請作業，應由使用人自行委託室內裝修從業者或市場處改造工程設計建築師施工廠商申請施工，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惟需配合市場處改造工程室內裝修竣工期程。

9. 本案計畫係提供場內設施完善之攤(鋪)位，吸納優質攤商進駐市場，使用人除市場處開立繳納使用費外，仍應須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及水電費、保險費、設施設備養護維修、營運行銷…等費用。
10. 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如營運未滿2年，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未完成簽約手續或造成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時，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11.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進駐使用規定」或「各公有市場自治會組織章程或經營管理公約」等相關法令或約定者，市場處及自治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市場處得隨時取消所提供之相關優惠。
12.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後，不得轉租分租、頂讓或不自行經營而僱人代為經營。如有違反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13. 申請人如為立案公司行號，應派遣具有管銷專長之管理人員1名以上常駐本營業場所，並將營業期間營業場所之作業人員(如店長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職稱、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正式營業日後10日內提報市場處備查，人員資料如有變動時，亦同
14. 攤(鋪)位使用人應於30日內進入市場營運並加入自治會組織，且需配合市場營業時間之相關規定，不得擅自停業。
15. 以上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本處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之。

申請進駐新北市\_\_\_\_\_區\_\_\_\_\_公有零售市場/美食廣場/攤集場  
\_\_\_\_\_號攤位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進駐現代化市場，商家應配合事項：**

1. 願充分配合市場進駐攤位設施設備相關規範。
2. 攤位佈置陳設需搭配市場整體風格，攤位佈置陳設需有整體性。
3. 願充分配合輔導並參與辦理之輔導課程。
3. 如有需要願配合媒體廣宣。
4. 如有需要願供觀摩點之用。
5. 如有需要願同意作成果發表。
6. 願維護輔導成果及配合追蹤查核。
7. 願配合安裝電子化支付設備。
8. 願配合市府政策推動。
9. 願意配合導入外送平台。

申請進駐新北市\_\_\_\_\_區\_\_\_\_\_公有零售市場/美食廣場/攤集場  
\_\_\_\_\_號攤位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事項。**

商家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